

收费标准

为规范房地产评估专家鉴定、评审等收费行为，制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、补偿评估专家鉴定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标准
1	被征收房屋评估专家鉴定费，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元收取。
2	产权调换房屋评估专家鉴定费，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元收取。
备注	居住房屋：建筑面积计算金额不足 1600 元的，按 1600 元收取； 非居住房屋：按建筑面积计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，按 3000 元收取。 单套房屋装饰装修专家鉴定费按 3000 元收取。 原城市房屋拆迁专家鉴定费可参照征收。

三、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

按房地产价格总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，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，各档收费额累积之和为收费总额。见下表：

档次	房地产价格总额（万元）	累进计费率%
1	200 以下（含）	3
2	200 以上至 1000（含）	1.5
3	1000 以上至 2000（含）	0.9
4	2000 以上至 5000（含）	0.5
5	5000 以上至 8000（含）	0.25
6	8000 以上至 10000（含）	0.12
7	10000 以上	0.06

单个报告住宅类房地产的评审费用最低为 0.5 万元，最高为 8 万元；
非住宅类房地产的评审费用最低为 0.8 万元，最高为 15 万元。

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

2021 年 9 月

